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委托诉讼代理人/申请法律援助告知书
(副本)

××检××委代〔20××〕×号
周琪琪、夏德珍、方水耀、夏凤英、朱福兴、毛仲德等被害人：

我院已经收到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移送审查起诉的陈琳妹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已变更罪名为集资诈骗）一案的案件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现告知你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如果经济困难，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不委托诉讼代理人不影响你诉讼权利的实现。

2022年9月26日

(院印)

本告知书已收到。

收件人：

年 月 日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委托诉讼代理人/申请法律援助告知书

××检××委代〔20××〕×号

周琪琪、夏德珍、方水耀、夏凤英、朱福兴、毛仲德等被害人：

我院已经收到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移送审查起诉的陈琳妹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已变更罪名为集资诈骗）一案的案件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现告知你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如果经济困难，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不委托诉讼代理人不影响你诉讼权利的实现。

2022年9月26日

（院印）

承办检察官：钱青峰

联系电话：36558632

第三联 交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其近亲属、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